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9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9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441ZA3141 号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丰光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丰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33 与附注五、15。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丰光电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34,562,823.69 元，为瑞丰光电公司收购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玲涛光电）形成的商誉。2017 年，玲涛光电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期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三年业绩总和低于业绩承诺，已触及业绩补偿条件，瑞丰光电管理层基于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认为商誉不存在减值。瑞丰光电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其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

（2）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经审批的盈利预测及玲涛光电的 2018 年新产品量产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4）同时，通过实施下列程序对瑞丰光电管理层的关键假设进行评估：

- 将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同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 将后续预测期增长率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

- 结合地域因素，如基期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及资产负债率，通过考虑并重新计算各资产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瑞丰光电管理层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5) 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同时对外部评估专家的客观性、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

(6) 对毛利率及折现率执行了敏感性分析。

(7) 对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准确性执行重新计算。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与附注五、3。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丰光电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51,867,005.28 元，坏账准备金额 41,807,431.78 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瑞丰光电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需要运用相关会计估计，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瑞丰光电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

(2) 分析瑞丰光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瑞丰光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通过分析瑞丰光电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瑞丰光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针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通过发放律师询证函的方式获取律师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判断。

(7)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通过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了解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与附注五、7。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丰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余额 288,181,706.67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5,476,044.78 元，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相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瑞丰光电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了存货管理及与确定预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中的关键控制流程执行测试。

(2) 通过对瑞丰光电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生产日期等。

(3) 取得瑞丰光电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生产日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瑞丰光电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5）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存货，抽样检查期后销售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对于无法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以及无预计订单销售的产品，将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同时，通过查看公开数据和研究资料、检查期后实际状况并结合我们的行业经验，对瑞丰光电管理层确定预计售价时所考虑的未来市场趋势因素，包括市场供应及需求、技术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及国家指导价格等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独立的评估。

（7）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四、其他信息

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丰光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丰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丰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丰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丰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丰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瑞丰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5,747,800.73	154,028,125.40	115,243,020.86	82,538,42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4,644,076.64	-	-	-
应收票据	五、3	222,061,376.76	134,517,134.64	127,292,901.94	65,415,295.04
应收账款	五、4	510,059,573.50	380,974,820.79	419,905,023.34	296,627,236.31
预付款项	五、5	7,291,640.73	75,688,427.08	2,493,789.46	72,864,688.0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6	11,525,615.48	34,264,662.75	11,365,965.58	14,157,231.04
存货	五、7	252,705,661.89	129,514,234.27	231,269,471.07	114,148,902.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9,764,103.10	67,334,462.60	79,262,617.55	58,895,13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23,799,848.83	976,321,867.53	986,832,789.80	704,646,905.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264,700.00	13,264,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30,825,649.86	857,362,183.46	50,585,090.64	631,088,290.2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4,419,645.41	24,419,645.41	25,091,223.73	25,091,223.73
固定资产	五、12	509,150,920.66	180,027,598.82	447,107,130.16	205,432,812.44
在建工程	五、13	91,076,887.89	116,837.62	73,968,844.60	2,042,897.4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4	100,429,703.60	50,546,191.21	104,232,034.00	51,806,814.9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五、15	134,562,823.69	-	134,562,823.69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7,143,129.56	10,092,548.94	15,980,125.19	11,876,81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48,192,010.61	23,746,894.82	38,033,592.55	19,924,93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9,551,449.86	4,822,175.86	4,853,345.97	118,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352,221.14	1,161,134,076.14	907,678,910.53	960,647,370.30
资产总计		2,399,152,069.97	2,137,455,943.67	1,894,511,700.33	1,665,294,275.7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62,600,000.00	-	37,588,550.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20	378,037,032.22	280,809,955.55	173,099,981.87	145,229,165.20
应付账款	五、21	349,059,751.84	644,272,382.14	380,382,445.86	360,363,974.03
预收款项	五、22	3,735,794.24	2,344,468.67	4,333,033.74	1,937,705.3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8,400,557.13	16,724,752.19	21,072,690.52	14,514,986.50
应交税费	五、24	33,359,798.75	3,152,970.21	21,715,840.75	2,190,122.11
应付利息	五、25	681,875.76	-	544,987.45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26	100,752,047.57	94,580,147.28	146,990,445.58	143,525,273.9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6,626,857.51	1,041,884,676.04	785,727,976.44	667,761,22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70,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28	146,596,322.31	23,893,616.45	82,607,183.11	25,410,96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22,323.30	-	429,764.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918,645.61	23,893,616.45	83,036,947.51	25,410,964.18
负债合计		1,173,545,503.12	1,065,778,292.49	868,764,923.95	693,172,191.36
股本	五、29	276,499,613.00	276,499,613.00	276,499,613.00	276,499,613.00
资本公积	五、30	673,413,444.05	673,413,444.05	648,323,468.71	648,323,468.71
减：库存股	五、31	93,464,890.12	93,464,890.12	140,026,166.60	140,026,166.6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32	27,067,838.05	26,843,133.90	23,725,180.67	23,500,476.52
未分配利润	五、33	341,562,424.15	188,386,350.35	216,240,940.60	163,824,69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5,078,429.13	1,071,677,651.18	1,024,763,036.38	972,122,084.41
少数股东权益		528,137.72	-	983,74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225,606,566.85	1,071,677,651.18	1,025,746,776.38	972,122,084.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152,069.97	2,137,455,943.67	1,894,511,700.33	1,665,294,275.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4	1,583,693,299.38	1,524,459,959.62	1,179,355,639.45	1,144,318,975.92
减：营业成本	五、34	1,287,305,951.05	1,357,376,062.30	954,567,206.52	1,027,245,771.12
税金及附加	五、35	8,365,473.97	4,476,055.64	5,050,634.48	2,817,028.35
销售费用	五、36	49,870,322.64	35,061,966.31	39,305,365.80	30,956,855.45
管理费用	五、37	129,387,809.96	79,108,629.56	104,939,153.70	69,161,500.27
财务费用	五、38	8,118,713.88	3,968,539.50	-1,871,797.91	-3,291,303.0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31,395,852.36	22,016,682.19	34,738,399.46	20,818,44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4,644,076.64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926,443.98	6,285,983.45	2,941,563.10	4,880,84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0,559.22	5,240,559.22	3,906,041.75	3,906,04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68,756.78	20,866.73	-1,496,782.32	-1,268,690.15
其他收益	五、43	67,151,980.61	8,961,846.09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7,602,919.97	37,720,720.39	44,071,458.18	222,836.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262,925.11	232,699.37	16,656,425.71	7,996,680.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339,978.88	173,884.45	3,265,321.17	2,640,300.1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6,525,866.20	37,779,535.31	57,462,562.72	5,579,217.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3,795,068.65	4,352,961.46	7,349,351.83	-1,069,826.4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2,730,797.55	33,426,573.85	50,113,210.89	6,649,043.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2,730,797.55	33,426,573.85	50,113,210.89	6,649,043.4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30,797.55	33,426,573.85	50,113,210.89	6,649,043.4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2,730,797.55	33,426,573.85	50,113,210.89	6,649,043.47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602.28	-	109,299.9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86,399.83	33,426,573.85	50,003,910.91	6,649,043.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730,797.55	33,426,573.85	50,113,210.89	6,649,04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86,399.83	33,426,573.85	50,003,910.91	6,649,04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602.28	-	109,299.98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5270	-	0.226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5179	-	0.2262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13,056.85	1,107,183,922.70	820,004,564.46	725,668,09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26,598.84	20,000,949.50	6,065,396.10	6,065,39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88,099,724.43	116,096,391.59	101,989,976.58	78,634,08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739,380.12	1,243,281,263.79	928,059,937.14	810,367,57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948,565.41	689,488,508.73	653,217,218.65	630,338,29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69,366.81	104,867,336.26	160,236,612.74	98,563,70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73,098.59	17,627,211.72	36,380,713.78	13,784,4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02,368,606.23	114,785,904.91	76,357,699.86	94,108,3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759,637.04	926,768,961.62	926,192,245.03	836,794,8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79,743.08	316,512,302.17	1,867,692.11	-26,427,28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5,884.76	1,045,424.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447.60	489,147.60	3,412,602.32	3,376,10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97,895,130.00	351,555,130.00	384,822,995.41	197,434,69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50,462.36	378,089,701.83	388,235,597.73	200,810,801.2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49,208.03	10,277,706.29	186,236,604.81	69,409,99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46,033,334.00	500,000.00	52,266,6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1,848,889.21	9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503,207,000.00	355,407,000.00	422,334,130.00	252,594,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056,208.03	611,718,040.29	700,919,624.02	468,270,78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05,745.67	-233,628,338.46	-312,684,026.29	-267,459,98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337,652,443.09	337,252,443.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600,000.00	-	37,588,550.6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84,100,676.07	114,598,004.07	106,590,231.25	84,470,24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00,676.07	114,598,004.07	481,831,225.01	421,722,68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88,550.67	-	72,573,078.26	58,573,07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8,324.08	5,522,258.90	7,068,587.97	6,224,24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87,849,953.91	105,925,060.99	126,203,791.04	99,751,493.94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06,828.66	111,447,319.89	205,845,457.27	164,548,81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93,847.41	3,150,684.18	275,985,767.74	257,173,87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5,610.37	-3,785,269.56	3,158,905.99	3,180,85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42,234.45	82,249,378.33	-31,671,660.45	-33,532,54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38,223.58	31,001,970.70	82,709,884.03	64,534,51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80,458.03	113,251,349.03	51,038,223.58	31,001,970.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	-	23,725,180.67	216,240,940.60	983,740.00	1,025,746,77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	-	23,725,180.67	216,240,940.60	983,740.00	1,025,746,77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089,975.34	-46,561,276.48	-	-	3,342,657.38	125,321,483.55	-455,602.28	199,859,79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4,186,399.83	-1,455,602.28	132,730,797.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089,975.34	-46,561,276.48	-	-	-	-	1,000,000.00	72,651,25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6,435,333.23	-	-	-	-	-	-	16,435,333.23
3. 其他	-	8,654,642.11	-46,561,276.48	-	-	-	-	-	55,215,918.59
（三）利润分配	-	-	-	-	-	3,342,657.38	-8,864,916.28	-	-5,522,25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42,657.38	-3,342,657.3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522,258.90	-	-5,522,258.90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499,613.00	673,413,444.05	93,464,890.12	-	-	27,067,838.05	341,562,424.15	528,137.72	1,225,606,566.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	-	23,060,276.32	171,267,570.09	474,440.02	658,130,67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	-	23,060,276.32	171,267,570.09	474,440.02	658,130,675.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17,454.00	402,706,508.95	139,455,436.50	-	-	664,904.35	44,973,370.51	509,299.98	367,616,10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003,910.91	109,299.98	50,113,210.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17,454.00	402,706,508.95	139,455,436.50	-	-	-	-	400,000.00	321,868,526.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00,437.00	269,525,839.49	-	-	-	-	-	400,000.00	303,626,276.4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517,017.00	133,180,669.46	140,026,166.60	-	-	-	-	-	17,671,519.86
3. 其他	-	-	-570,730.10	-	-	-	-	-	570,730.10
（三）利润分配	-	-	-	-	-	664,904.35	-5,030,540.40	-	-4,365,63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64,904.35	-664,904.3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65,636.05	-	-4,365,636.05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	-	23,725,180.67	216,240,940.60	983,740.00	1,025,746,776.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	-	23,500,476.52	163,824,692.78	972,122,08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	-	23,500,476.52	163,824,692.78	972,122,08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089,975.34	-46,561,276.48	-	-	3,342,657.38	24,561,657.57	99,555,56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426,573.85	33,426,57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089,975.34	-46,561,276.48	-	-	-	-	71,651,25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6,435,333.23	-	-	-	-	-	16,435,333.23
3. 其他	-	8,654,642.11	-46,561,276.48	-	-	-	-	55,215,918.59
（三）利润分配	-	-	-	-	-	3,342,657.38	-8,864,916.28	-5,522,25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42,657.38	-3,342,657.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522,258.90	-5,522,258.9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499,613.00	673,413,444.05	93,464,890.12	-	-	26,843,133.90	188,386,350.35	1,071,677,651.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	-	22,835,572.17	162,206,189.71	648,370,15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	-	22,835,572.17	162,206,189.71	648,370,15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17,454.00	402,706,508.95	139,455,436.50	-	-	664,904.35	1,618,503.07	323,751,93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649,043.47	6,649,043.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17,454.00	402,706,508.95	139,455,436.50	-	-	-	-	321,468,526.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00,437.00	269,525,839.49	-	-	-	-	-	303,226,276.4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517,017.00	133,180,669.46	140,026,166.60	-	-	-	-	17,671,519.86
3. 其他	-	-	-570,730.10	-	-	-	-	570,730.10
（三）利润分配	-	-	-	-	-	664,904.35	-5,030,540.40	-4,365,63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64,904.35	-664,904.3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65,636.05	-4,365,636.05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499,613.00	648,323,468.71	140,026,166.60	-	-	23,500,476.52	163,824,692.78	972,122,084.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666039。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法定代表人：龚伟斌，股本：27,649.9613 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任凤琪、宋聚全、李缅花、龙胜、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本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4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258.60 万元按 1: 0.524294522 比例折合成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 7,258.60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0,7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授予价 6.8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23.00 万元。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441ZA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1，本公司以总股本 109,23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95843 股，共计转增 106,999,99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0,699.9993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22.9993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47.5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授予价 7.2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70.5093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441ZA0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 1,834,416 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397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期权行权股数为 3,411,482.00 股。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 号]批准，公司通过向王伟权、彭小玲以及特定投资者龚伟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定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700,43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8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00,437.00 元，由王伟权、彭小玲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中股份支付对价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及由特定投资者龚伟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定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其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认购。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 79,183.00 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3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共计 24,6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授予价 5.693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96,2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49.9613 万元。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5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 386,668.00 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为 27,649.9613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供应链管理部、PMC 部、品质部、制造中心、市场部、销售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本公司拥有八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及一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从事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 LED 封装商、LED 光源的系统集成商。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 LED 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电脑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照明用 LED 器件及组件、显示用 LED 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

序 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瑞丰
2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瑞康
3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常州利瑞
4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瑞丰
5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玲涛光电
6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
7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创
8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技术
9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明度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及附注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7、附注三、20和附注三、2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瑞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

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

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

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押金组合中，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组合	--	--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4、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7-10	5	13.57-9.50
办公设备	2-5	5	47.50-19.00
运输设备	2、5	5	47.50、19.00
机器辅助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2-5	0、5	47.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特许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8 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10 年	直线法	
专利特许使用权	7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

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②针对已签订供应商管理库存协议的客户，产品已经发出并经买方验收领用后，取得与买方对账单时，凭对账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 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1、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2、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董事会审批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	董事会审批	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67,151,980.61 -67,151,980.61	--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董事会审批	① 资产处置	-368,756.78	-1,496,782.32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② 收益	20,866.73	172,524.05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③ 营业外收入		
		④ 营业外支出	-389,623.51	-1,669,306.3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2.50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10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6.5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25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379，证书签发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 3 年，据此，本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542，证书签发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效期 3 年，据此，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 2017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2017 年度按 12.50% 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玲涛光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474，证书签发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 3 年，据此，玲涛光电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瑞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463，证书签发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有效期 3 年，据此，浙江瑞丰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利瑞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常州利瑞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7,198.64			6,100.50
人民币	--	--	7,198.64	--	--	6,100.50
银行存款：			139,873,259.39			51,032,123.08
人民币	--	--	91,036,873.69	--	--	36,126,158.57
美元	6,932,978.13	6.5342	45,301,466.35	1,720,238.79	6.9370	11,933,296.35
欧元	442,334.53	7.8023	3,451,226.70	394,578.79	7.3068	2,883,108.31
港币	100,122.41	0.8359	83,692.65	100,122.80	0.8945	89,559.85
其他货币资金：			65,867,342.70			64,204,797.28
人民币	--	--	65,867,342.70	--	--	64,204,797.28
合 计			205,747,800.73			115,243,020.86
其中：存放在境外 的款项总额			83,590.00			89,450.00

说明：期末，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 65,867,342.7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权益投资工具	14,644,076.64	--
合 计	14,644,076.64	--

说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根据本公司与王伟权、彭小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玲涛光电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对方共同承诺，玲涛光电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15 至 2017 年三个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00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度玲涛光电三年实现净利润 8,675.64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玲涛光电业绩未达承诺数，交易对方应以股份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玲涛光电公司王伟权、彭小玲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17 年度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808,172.00 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为 18.12 元/股，故应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4,076.64 元。

3、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7,287,586.67	54,965,883.11
商业承兑汇票	34,773,790.09	72,327,018.83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222,061,376.76	127,292,901.94
-----	----------------	----------------

（1）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044,056.90
商业承兑票据	--
合 计	119,044,056.90

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质押金额为 119,044,056.90 元，系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提供质押的票据。

（2）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5,053,502.12	--
商业承兑票据	--	16,931,460.71
合 计	315,053,502.12	16,931,460.71

说明：本集团用于贴现及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27,135.26	1.94	10,727,135.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724,769.04	96.35	21,665,195.54	4.07	510,059,573.50
其中：账龄组合	531,724,769.04	96.35	21,665,195.54	4.07	510,059,573.50
组合小计	531,724,769.04	96.35	21,665,195.54	4.07	510,059,573.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15,100.98	1.71	9,415,100.98	100.00	--
合 计	551,867,005.28	100.00	41,807,431.78	7.58	510,059,573.5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1,135.26	2.37	10,771,135.26	100.00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229,322.84	95.76	15,324,299.50	3.52	419,905,023.34
其中：账龄组合	435,229,322.84	95.76	15,324,299.50	3.52	419,905,023.34
组合小计	435,229,322.84	95.76	15,324,299.50	3.52	419,905,02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0,877.73	1.87	8,510,877.73	100.00	--
合 计	454,511,335.83	100.00	34,606,312.49	7.61	419,905,023.34

说明：

① 未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公司倒闭
深圳市鸿瑞祥光学有限公司	1,921,102.66	1,921,102.66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东莞市拓南光电有限公司	1,537,540.00	1,537,540.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嘉泰宏实业有限公司	1,491,080.90	1,491,080.9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合 计	10,727,135.26	10,727,135.26	--	

②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13,263,079.93	96.53	15,397,892.41	3.00	497,865,187.52
1 至 2 年	6,833,729.50	1.29	683,372.95	10.00	6,150,356.55
2 至 3 年	776,245.26	0.15	155,249.05	20.00	620,996.21
3 至 4 年	10,842,301.16	2.03	5,421,150.58	50.00	5,421,150.58
4 至 5 年	9,413.19	-	7,530.55	80.00	1,882.64
合 计	531,724,769.04	100.00	21,665,195.54	4.07	510,059,573.5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19,670,201.74	96.43	12,590,106.05	3.00	407,080,095.69
1 至 2 年	4,100,019.75	0.94	410,001.98	10.00	3,690,017.77
2 至 3 年	11,351,197.35	2.61	2,270,239.47	20.00	9,080,957.88
3 至 4 年	107,904.00	0.02	53,952.00	50.00	53,952.00
合 计	435,229,322.84	100.00	15,324,299.50	3.52	419,905,023.3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01,119.2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2,075,067.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1.1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393,847.37 元。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54,474.01	95.38	2,160,928.51	86.65
1 至 2 年	336,163.63	4.61	34,148.72	1.37
2 至 3 年	1,003.09	0.01	298,712.23	11.98
合 计	7,291,640.73	100.00	2,493,789.4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190,239.1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0.04 %。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99,805.56	100.00	274,190.08	2.32	11,525,615.48
其中：账龄组合	7,231,371.39	61.28	274,190.08	3.79	6,957,181.31
押金组合	4,568,434.17	38.72	--	--	4,568,434.17
组合小计	11,799,805.56	100.00	274,190.08	2.32	11,525,61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799,805.56	100.00	274,190.08	2.32	11,525,615.4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 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1,606,024.80	100.00	240,059.22	2.07	11,365,965.58
其中：账龄组合	7,274,075.90	62.67	240,059.22	3.30	7,034,016.68
押金组合	4,331,948.90	37.33	--	--	4,331,948.90
组合小计	11,606,024.80	100.00	240,059.22	2.07	11,365,96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606,024.80	100.00	240,059.22	2.07	11,365,965.58

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6,895,608.47	95.36	206,868.25	3.00	6,688,740.22
1 至 2 年	148,307.59	2.05	14,830.76	10.00	133,476.83
2 至 3 年	137,455.33	1.90	27,491.07	20.00	109,964.26
3 至 4 年	50,000.00	0.69	25,000.00	50.00	25,000.00
合 计	7,231,371.39	100.00	274,190.08	3.79	6,957,181.31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续）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7,033,548.06	96.69	211,006.44	3.00	6,822,541.62
1 至 2 年	190,527.84	2.62	19,052.78	10.00	171,475.06
2 至 3 年	50,000.00	0.69	10,000.00	20.00	40,000.00
合 计	7,274,075.90	100.00	240,059.22	3.30	7,034,016.6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组合	4,568,434.17	--	不计提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30.86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押金	4,568,434.17	4,331,948.90
出口退税	3,762,201.39	2,735,565.99
往来款	1,158,143.34	1,678,108.76
应收员工社保款	771,218.08	872,021.67
备用金	705,179.08	1,339,630.13
其他	834,629.50	648,749.35
合 计	11,799,805.56	11,606,024.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62,201.39	1年以内	31.88	112,866.04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	1,432,000.00	2-3年/3-4年	12.14	--
应收员工社保款	应收员工社 保款	771,218.08	1年以内	6.54	23,136.54
国石油化工深圳石油分 公司	往来款	520,777.11	1年以内	4.41	15,623.31
青岛海尔零件部采购有 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1至2年	4.24	--
合 计		6,986,196.58		59.21	151,625.89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522,064.68	1,046,857.01	72,475,207.67	60,037,611.25	1,521,051.61	58,516,559.64
辅助材料	2,469,193.82	--	2,469,193.82	2,538,420.92	--	2,538,420.92
在产品	33,682,130.58	--	33,682,130.58	25,467,080.39	--	25,467,080.39
库存商品	155,450,458.98	34,429,187.77	121,021,271.21	170,084,119.26	32,112,380.49	137,971,738.77
发出商品	21,332,346.10	--	21,332,346.10	6,268,460.55	--	6,268,460.55
委托加工物资	1,725,512.51	--	1,725,512.51	507,210.80	--	507,210.80
合 计	288,181,706.67	35,476,044.78	252,705,661.89	264,902,903.17	33,633,432.10	231,269,471.07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1,051.61	41,360.42	--	515,555.02	--	1,046,857.01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32,112,380.49	20,854,541.79	--	18,537,734.51	--	34,429,187.77
合 计	33,633,432.10	20,895,902.21	--	19,053,289.53	--	35,476,044.78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材料本期实现销售或已领用
库存商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产品本期实现销售
合 计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150,971.59	17,396,490.95
预缴所得税	3,666,131.51	670,996.60
理财产品	68,947,000.00	61,195,130.00
合 计	99,764,103.10	79,262,617.55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13,264,700.00	3,264,700.00	10,000,000.00	13,264,700.00	--	13,264,7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64,700.00	--	--	3,264,700.00	--	3,264,700.00	--	3,264,700.00	13.52	--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4.00	--
合 计	13,264,700.00	--	--	13,264,700.00	--	3,264,700.00	--	3,264,700.00	--	--

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聚富”）的投资成本为 326.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52%。杭州聚富由于经营不善，本公司经管理层评估预计已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的 4%，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对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对其的权益投资列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华 瑞 光 电 （ 惠 州 ） 有 限 公 司	46,670,298.49	--	25,000,000.00	2,687,966.56	--		--	--	--	24,358,265.05	--
小计	46,670,298.49	--	25,000,000.00	2,687,966.56	--		--	--	--	24,358,265.05	--
②联营企业											
北京中讯威 易科技有限 公司	3,914,792.15	--	--	-785,876.62	--		--	--	--	3,128,915.53	--
迅 驰 车 业 （ 江 苏 ） 有 限 公 司	-	100,000,000.00	--	3,338,469.28	--		--	--	--	103,338,469.28	--
小计	3,914,792.15	100,000,000.00	--	2,552,592.66	--	--	--	--	--	106,467,384.81	--
合 计	50,585,090.64	100,000,000.00	25,000,000.00	5,240,559.22	--		--	--	--	130,825,649.86	--

说明：

（1）根据华瑞光电的章程，华瑞光电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四名以上（含四名）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公司一切重大事宜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应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

同意），因此，华瑞光电受 TCL、裕星企业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裕星企业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瑞光源（惠州）有限公司签订减资协议，协议约定，华瑞光电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0 万元，合资各方等比例减资，故本公司减少对华瑞光电 2,500.00 万元的投资。

（2）本公司持有中讯威易股份比例为 33%，根据中讯威易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对中讯威易具有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对迅驰车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迅驰车业 16.66% 的股权。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 LED 灯具、汽车电子、汽车饰件、汽车照明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研发、生产。迅驰车业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全提董事或董事代表 2/3 以上的决议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11、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61,766.22
2.本期增加金额	--
（1）固定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28,361,766.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70,542.49
2.本期增加金额	671,578.32
（1）计提	671,578.32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3,942,120.81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4,419,645.41
2.期初账面价值	25,091,223.73

说明：（1）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系本公司为募投项目“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在智慧广场购置的房产，因智慧广场不允许机器设备进入，此房产于 2015 年已对外出租。

（2）期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机器辅助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762,137.36	492,388,078.27	8,275,394.10	4,157,298.97	17,660,337.45	11,503,564.34	627,746,810.49
2.本期增加金额	12,764,435.75	101,386,522.02	4,575,914.35	985,143.84	4,701,464.89	2,729,633.85	127,143,114.70
（1）购置	-	45,635,239.09	4,575,914.35	985,143.84	4,701,464.89	2,729,633.85	58,627,396.0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机器辅助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64,435.75	55,751,282.93	-	-	-	-	68,515,718.68
3.本期减少金额	-	2,932,466.34	2,529,156.12	422,500.00	384,342.97	288,564.90	6,557,030.33
(1) 处置或报废	-	2,932,466.34	2,529,156.12	422,500.00	384,342.97	288,564.90	6,557,030.33
4.期末余额	106,526,573.11	590,842,133.95	10,322,152.33	4,719,942.81	21,977,459.37	13,944,633.29	748,332,894.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45,293.94	151,642,599.66	5,393,801.30	2,698,825.86	8,949,361.36	6,409,798.21	180,639,680.33
2.本期增加金额	3,338,135.43	47,823,700.86	1,376,456.59	718,032.35	4,524,718.73	2,376,266.26	60,157,310.22
(1) 计提	3,338,135.43	47,823,700.86	1,376,456.59	718,032.35	4,524,718.73	2,376,266.26	60,157,310.22
3.本期减少金额	--	593,818.13	41,632.82	401,375.00	310,316.44	267,873.96	1,615,016.35
(1) 处置或报废	--	593,818.13	41,632.82	401,375.00	310,316.44	267,873.96	1,615,016.35
4.期末余额	8,883,429.37	198,872,482.39	6,728,625.07	3,015,483.21	13,163,763.65	8,518,190.51	239,181,974.20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643,143.74	391,969,651.56	3,593,527.26	1,704,459.60	8,813,695.72	5,426,442.78	509,150,920.66
2.期初账面价值	88,216,843.42	340,745,478.61	2,881,592.80	1,458,473.11	8,710,976.09	5,093,766.13	447,107,130.16

说明：期末房屋及建筑物中 12,764,435.75 元属于所有权受限的资产，用于浙江瑞丰长期借款抵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45,804,000.98	正在办理中

说明：期末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瑞丰房屋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上海瑞丰设备	-	--	-	25,248,285.79	--	25,248,285.79
宁波瑞康设备	-	--	-	204,283.98	--	204,283.98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瑞丰设备	116,837.62	--	116,837.62	2,042,897.44	--	2,042,897.44
浙江瑞丰厂房	89,724,495.62	--	89,724,495.62	43,373,132.39	--	43,373,132.39
宁波宿舍装修	-	--	-	3,100,245.00	--	3,100,245.00
浙江瑞丰设备	80,341.88	--	80,341.88	-	-	-
浙江瑞丰厂房装修	1,155,212.77	--	1,155,212.77			
合 计	91,076,887.89	--	91,076,887.89	73,968,844.60	--	73,968,844.6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期末数
宁波瑞康设备	204,283.98	26,474,700.85	26,678,984.83	---	--	--	--	--
深圳瑞丰设备	2,042,897.44	70,085.48	1,996,145.30	---	--	--	--	116,837.62
浙江瑞丰厂房	43,373,132.39	59,115,798.98	12,764,435.75	--	1,318,508.33	1,318,508.33	4.40	89,724,495.62
宁波宿舍装修	3,100,245.00	163,683.00	--	3,263,928.00	--	--	--	-
上海瑞丰设备	25,248,285.79	-	25,248,285.79	--	--	--	--	-
浙江瑞丰设备	-	917,948.69	837,606.81	-	--	--	--	80,341.88
浙江瑞丰装修	-	1,155,212.77	-	-	--	--	--	1,155,212.77
玲涛装修	-	448,358.87	-	448,358.87	--	--	--	-
玲涛设备	-	990,260.20	990,260.20	-	--	--	--	-
合 计	73,968,844.60	89,336,048.84	68,515,718.68	3,712,286.87	1,318,508.33	1,318,508.33	--	91,076,887.89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宁波瑞康设备	2,667.9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深圳瑞丰设备	204.29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浙江瑞丰厂房	30,000.00	34.16	34.16	借款及自有资金
宁波宿舍装修	326.39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上海瑞丰设备	2,524.83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浙江瑞丰设备	91.79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浙江瑞丰装修	300.00	38.51	38.51	自筹资金
玲涛装修	44.84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玲涛设备	99.03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36,259.07

说明：期末在建工程中 89,724,495.62 元属于所有权受限的资产，用于浙江瑞丰借款抵押。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特许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0,012.43	92,811,210.85	10,147,450.20	3,976,129.78	111,684,803.26
2.本期增加金额	479,020.16	1,326,900.00	-	-	1,805,920.16
(1)购置	479,020.16	1,326,900.00	-	-	1,805,920.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5,229,032.59	94,138,110.85	10,147,450.20	3,976,129.78	113,490,723.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2,195.60	3,230,323.13	2,103,976.53	716,274.00	7,452,769.26
2.本期增加金额	556,384.56	2,448,246.40	1,887,345.60	716,274.00	5,608,250.56
(1)计提	556,384.56	2,448,246.40	1,887,345.60	716,274.00	5,608,250.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958,580.16	5,678,569.53	3,991,322.13	1,432,548.00	13,061,019.82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0,452.43	88,459,541.32	6,156,128.07	2,543,581.78	100,429,703.60
2.期初账面价值	3,347,816.83	89,580,887.72	8,043,473.67	3,259,855.78	104,232,034.00

说明：①本期摊销额 5,608,250.56 元。

②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 余额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562,823.69	--	-	134,562,823.69
合 计	134,562,823.69	--	--	134,562,823.69

说明：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5.9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5,599,355.94	6,015,394.72	4,929,386.01	--	16,685,364.65
变压器补偿	380,769.25	--	69,230.76	--	311,538.49
网络服务费	--	169,811.32	23,584.90	--	146,226.42
合 计	15,980,125.19	6,185,206.04	5,022,201.67	--	17,143,129.5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822,366.64	12,415,550.60	68,479,803.81	10,628,657.53
递延收益	135,886,322.31	20,382,948.35	82,607,183.11	16,738,903.56
可抵扣亏损	10,162,021.19	2,540,505.30	3,627,665.70	631,660.66
未实现利润的存货	4,172,834.89	667,438.22	709,388.76	147,706.25
应付利息	681,875.76	102,281.36	544,987.45	81,748.12
股权激励确认	80,555,245.20	12,083,286.78	65,366,109.54	9,804,916.43
小 计	312,280,665.99	48,192,010.61	221,335,138.37	38,033,59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48,822.00	322,323.30	2,865,096.00	429,764.40
小 计	2,148,822.00	322,323.30	2,865,096.00	429,764.40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4,553,500.00	3,040,328.00
预付设备款	4,997,949.86	1,813,017.97
合 计	9,551,449.86	4,853,345.97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2,600,000.00	37,588,550.67
合 计	62,600,000.00	37,588,550.67

说明：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及部分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十（5）关联方担保。

2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78,037,032.22	173,099,981.87
合 计	378,037,032.22	173,099,981.87

说明：期末本集团未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42,152,136.58	363,697,157.43
设备款	6,907,615.26	12,243,301.43
工程款	--	4,441,987.00
合 计	349,059,751.84	380,382,445.8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77,088.03	由于产品品质问题，故供应商给予账期相对较长
合 计	3,077,088.03	

2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735,794.24	4,333,033.74
合 计	3,735,794.24	4,333,033.74

说明：期末，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055,596.50	207,312,412.32	200,140,628.24	28,227,380.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94.02	11,066,015.01	10,909,932.48	173,176.55
合 计	21,072,690.52	218,378,427.33	211,050,560.72	28,400,557.13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32,502.44	193,718,547.71	186,707,106.04	28,043,944.11
职工福利费	-	6,334,768.44	6,293,991.10	40,777.34
社会保险费	9,451.26	3,358,875.47	3,275,976.18	92,350.5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977.20	2,720,277.59	2,646,579.29	81,675.50
2.工伤保险费	960.89	273,562.36	271,510.06	3,013.19
3.生育保险费	513.17	365,035.52	357,886.83	7,661.86
住房公积金	13,502.00	3,723,193.93	3,686,668.95	50,026.98
其他短期薪酬	140.80	177,026.77	176,885.97	281.60
合 计	21,055,596.50	207,312,412.32	200,140,628.24	28,227,380.58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17,094.02	11,066,015.01	10,909,932.48	173,176.55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54.42	10,577,422.32	10,425,245.84	168,130.90
2.失业保险费	1,139.60	488,592.69	484,686.64	5,045.65
合 计	17,094.02	11,066,015.01	10,909,932.48	173,176.55

24、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026,120.59	4,474,311.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210.63	89,553.07
个人所得税	637,847.90	394,609.16
企业所得税	23,060,263.29	16,201,719.60
教育费附加	420,512.41	63,966.49
其他	713,843.93	491,680.45
合 计	33,359,798.75	21,715,840.75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1,875.76	544,987.45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6,423,729.95	2,831,550.00
往来款	631,648.97	2,886,109.76
房租	-	107,600.04
其他	2,432,205.45	1,139,019.18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91,264,463.20	140,026,166.60
合 计	100,752,047.57	146,990,445.58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5%-5.88%	--	--
小 计	70,000,000.0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合 计	70,000,000.00	--	--	--

说明：本公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浙江瑞丰在建工程，详见附注五、49 中。

28、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82,607,183.11	122,440,000.00	58,450,860.80	146,596,322.31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四、1。

29、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6,499,613.00	--	--	--	--	--	276,499,613.00

说明：股份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1。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30,081,039.42	22,496,872.28	--	652,577,911.70
其他资本公积	18,242,429.29	25,089,975.34	22,496,872.28	20,835,532.35
合 计	648,323,468.71	47,586,847.62	22,496,872.28	673,413,444.05

说明：

（1）2017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2,496,872.28 元系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 8,178,689.00 股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股本溢价导致。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5,089,975.34 元系：①16,435,333.23 元为 2017 应分摊确认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②8,654,642.11 元为限制性股票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过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总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部分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1、库存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140,026,166.60	-	46,561,276.48	93,464,890.12

说明：库存股本期减少 46,561,276.48 元系：①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8,178,689.00 股，引起库存股减少 46,561,276.48 元。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725,180.67	3,342,657.38	--	27,067,838.05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240,940.60	171,267,570.09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240,940.60	171,267,570.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86,399.83	50,003,91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42,657.38	664,904.35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22,258.90	4,365,636.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562,424.15	216,240,940.60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6,543,999.64	1,275,963,462.72	1,149,073,048.56	928,359,990.83
其他业务	17,149,299.74	11,342,488.33	30,282,590.89	26,207,215.69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行业	1,566,543,999.64	1,275,963,462.72	1,149,073,048.56	928,359,990.83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照明 LED	902,573,514.61	786,831,711.17	539,344,918.27	497,516,392.56
背光 LED	469,311,990.79	371,854,971.75	534,575,054.73	386,711,574.56
其他 LED	194,658,494.24	117,276,779.80	75,153,075.56	44,132,023.71
合 计	1,566,543,999.64	1,275,963,462.72	1,149,073,048.56	928,359,990.83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长三角	466,515,717.37	412,284,527.88	226,085,632.35	212,235,378.38
珠三角	678,710,716.34	527,997,468.30	610,338,671.50	475,976,622.86
中国大陆其他	146,515,278.40	137,356,687.86	169,632,276.91	154,798,854.91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74,802,287.53	198,324,778.68	143,016,467.80	85,349,134.68
合 计	1,566,543,999.64	1,275,963,462.72	1,149,073,048.56	928,359,990.83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21,12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7,625.90	1,913,845.26
教育费附加	2,623,791.33	1,370,031.27
房产税	859,569.58	546,373.95
土地使用税	587,480.94	215,905.98
车船使用税	4,870.00	4,530.00
印花税	1,052,136.22	747,076.34
堤围费	-	231,743.76
合 计	8,365,473.97	5,050,634.48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6,764,404.06	22,387,923.53
运输费	5,244,439.02	3,614,051.68
业务招待费	4,303,792.48	3,977,099.10
差旅费	2,879,985.64	2,539,128.53
展览费和广告费	2,674,327.75	2,051,494.29
办公费	2,522,519.57	1,168,249.9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	1,147,448.20	683,609.10
汽车费用	610,727.28	846,330.86
其他	3,722,678.64	2,037,478.79
合 计	49,870,322.64	39,305,365.80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7,969,018.52	49,533,082.28
工资及福利	27,342,174.66	21,914,389.69
股权激励费用	16,435,333.23	9,926,485.72
无形资产摊销	5,260,491.07	2,478,514.19
房租	3,487,882.81	4,593,997.76
办公费	3,004,624.09	2,241,455.52
中介机构费用	2,679,937.52	2,425,086.50
折旧费	2,626,208.68	2,588,453.84
装修费	1,849,830.37	1,103,186.32
水电费	1,725,545.70	1,326,903.93
专利费	1,038,591.57	1,410,696.00
业务招待费	876,639.97	823,889.29
差旅交通费	784,839.05	696,728.41
汽车费用	746,464.84	682,777.11
运输费	576,432.21	186,880.64
会务费	279,879.15	65,710.22
律师费	122,684.31	51,142.80
税金	-	986,631.97
其他	2,581,232.21	1,903,141.51
合 计	129,387,809.96	104,939,153.70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42,275.66	2,190,682.87
减：利息收入	2,596,485.06	1,161,186.36
汇兑损益	5,581,928.51	-4,107,111.98
手续费及其他	690,994.77	1,205,817.56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8,118,713.88	-1,871,797.91
-----	--------------	---------------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7,235,250.15	7,552,981.21
(2) 存货跌价损失	20,895,902.21	27,185,418.2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64,700.00	--
合 计	31,395,852.36	34,738,399.46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4,076.64	--
其中：权益投资工具	14,644,076.64	--
合 计	14,644,076.64	--

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详见附注五、2。

4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40,559.22	3,906,041.75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	--	-2,853,145.9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85,884.76	1,888,667.30
合 计	6,926,443.98	2,941,563.10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368,756.78	-1,496,782.32
合 计	-368,756.78	-1,496,782.32

43、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瑞丰产业补助摊销	53,695,652.16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3,05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支持培育引进总部龙头企业资助落地奖励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瑞丰光电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摊销	1,53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新型封装高光效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	950,642.53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	916,481.21	--	与收益相关
收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款	68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 LED 产业化	645,652.20	--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	552,986.95	--	与收益相关
电视背光源用 LED 规模化生产技术改造	375,000.00	--	与资产相关
设备进口贴息补助款	352,386.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83,302.84	--	与资产相关
收到潘火街道财政补助	258,03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LED 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24,299.08	--	与资产相关
收光明新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14,245.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津贴	179,610.36	--	与收益相关
基于共晶技术的 LED 封装材料研发	157,894.68	--	与资产相关
收环保产业提升资助(超薄型 LED 项目技术改造)	157,333.33	--	与资产相关
替代型非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29,167.52	--	与资产相关
义乌市地税局地方水利基金减半返还	115,871.88	--	与收益相关
收第 21 批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展展位补助款	113,275.00	--	与收益相关
义乌市经信委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90,873.79	--	与资产相关
SMDLED 封装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88,888.92	--	与资产相关
收到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国内展会补助）	68,290.00	--	与收益相关
高光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 LED 照明封装技术	62,499.96	--	与资产相关
用友 U8-ERP 管理软件系统项目	37,235.29	--	与资产相关
能源审计补助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2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补助	22,418.49	--	与资产相关
德国法兰克福展会补助	21,692.00	--	与收益相关
光明新区 7 个发明专利的补助	14,0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专利补助款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义乌市商贸局进口贸易补贴	1,741.65	--	与收益相关
收取上海知识产权局补贴	1,412.5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81.02	--	与收益相关
义乌市进口贸易财政补贴	1,016.25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7,151,980.61	--	--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四、8、政府补助。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	--
捐赠利得	--	--	--
政府补助	132,450.81	16,599,271.28	132,450.81
其他	130,474.30	57,154.43	130,474.30
合 计	262,925.11	16,656,425.71	262,925.1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税款返还手续费	132,450.81	--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款	--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市级工程中心项目光明新区配套补助款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广州展补助款	--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2016 年稳岗补贴款	--	759,491.09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年国内展会补助款	--	81,930.00	与收益相关	
税款手续费	--	224,79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经信委贷款贴息 127 万项目（240213）	--	1,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	6,183.43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贴款	--	385,251.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确认的金额	--	2,370,625.76		
合 计	132,450.81	16,599,271.28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	1,169,150.00	--
核销损失款	--	1,868,237.08	--
其他	219,477.56	227,934.09	219,477.5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09,734.83	--	1,109,734.83
滞纳金	10,766.49	--	10,766.4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1,339,978.88	3,265,321.17	1,339,978.88
-----	--------------	--------------	--------------

4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838,098.53	22,719,163.68
递延所得税调整	-8,043,029.88	-15,369,811.85
合 计	23,795,068.65	7,349,351.83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525,866.20	57,462,562.72
按法定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78,879.93	8,619,384.4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067,539.13	78,907.4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5,210.57	1,430,481.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04,513.66	706,538.0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488,155.68	-56,212.6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302,725.30	-2,843,840.9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86,083.88	-585,906.26
所得税费用	23,795,068.65	7,349,351.83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72,537.49	474,529.32
往来款	51,987,032.26	42,222,466.21
政府补助收入	128,833,570.62	55,665,245.52
租赁收入	4,906,584.06	3,627,735.53
合 计	188,099,724.43	101,989,976.5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50,880,414.00	54,275,580.10
往来款	50,797,197.46	21,469,422.30
其他	690,994.77	612,697.46
合 计	102,368,606.23	76,357,699.86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与理财产品投资	495,455,130.00	378,567,758.66
定期存款利息	-	2,423,209.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0,000.00	3,832,027.00
合 计	497,895,130.00	384,822,995.41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与理财产品投资	503,207,000.00	422,334,130.00
合 计	503,207,000.00	422,334,13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046,658.50	105,880,180.88
保证金利息收入	54,017.57	710,050.37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	-
合 计	184,100,676.07	106,590,231.25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5,655,186.35	125,632,881.61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2,194,767.56	570,909.43
合 计	187,849,953.91	126,203,791.04

说明：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2,194,767.56 元，对应股份数 386,668.00 股，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尚未注销登记回购的股份。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730,797.55	50,113,21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95,852.36	34,738,399.4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0,828,888.54	54,525,255.98
无形资产摊销	5,608,250.56	3,351,13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2,201.67	3,856,98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68,756.78	1,496,782.3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44,076.6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17,657.98	-4,735,69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6,443.98	-2,941,56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5,588.78	-15,188,91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41.10	356,30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67,592.10	-94,340,19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769,585.61	-114,862,36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822,732.62	75,571,857.39
股权激励摊销的费用	16,435,333.23	9,926,4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79,743.08	1,867,692.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880,458.03	51,038,223.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038,223.58	82,709,884.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42,234.45	-31,671,660.4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9,880,458.03	51,038,223.58
其中：库存现金	7,198.64	6,10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873,259.39	51,032,123.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80,458.03	51,038,223.58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491,570,792.07 元。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867,342.70	定期存款以及因开具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9,044,056.9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
固定资产	12,764,435.75	长期借款抵押浙江瑞丰厂房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89,724,495.62	长期借款抵押浙江瑞丰在建工程
合 计	287,400,330.97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932,978.13	6.5342	45,301,466.35
欧元	442,334.53	7.8023	3,451,226.70
港币	100,122.41	0.8359	83,692.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791,420.53	6.5342	50,910,700.03
欧元	400,182.67	7.8023	3,122,345.25
港币	962,779.08	0.8359	804,787.0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17,289.41	6.5342	16,140,845.86
欧元	1,824.00	7.8023	14,231.40
日元	72,975,720.87	0.0579	3,464,727.35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企业	100.00	--	出资设立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企业	62.50	37.50	出资设立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企业	70.00	--	出资设立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民营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企业	61.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企业	60.00	出资设立
浙江明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制造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30.00	15,393.70	-	575,464.68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18,517.86	-	513,978.74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9.00	-1,352,478.12	-	-561,305.7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13,805,934.04	4,329,711.08	18,135,645.12	8,027,461.89	-	8,027,461.89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6,842,408.26	116,388.70	6,958,796.96	5,673,850.10	-	5,673,850.10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797,181.17	6,370,058.56	27,167,239.73	21,652,756.88	-	21,652,756.88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5,006,003.07	230,100.07	5,236,103.14	4,093,101.14	-	4,093,101.14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4,052,490.36	25,295.60	4,077,785.96	2,496,544.46	-	2,496,544.46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743,121.88	812,186.65	3,555,308.53	2,834,855.30	-	2,834,855.30

续（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16,030,033.52	-34,818.77	-34,818.77	-1,723,596.94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9,405,666.47	-296,294.64	-296,294.64	1,368,523.07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345,415.11	-3,239,304.38	-3,239,304.38	-3,343,615.00

（4）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常州利瑞 51%股权，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拟对常州利瑞增资 2,049.00 万元，增资后利瑞光电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瑞丰光电占比 7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 951.00 万元。

本公司原持有中科创 53.20%股权，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对中科创增资 503.34 万元，其中 119.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中科创激光注册资本为 714.29 万元，本公司占 61%。

②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常州利瑞公司	中科创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900.00	503.34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00.00	503.3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30	32.44
差额	875.70	470.9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75.70	470.90
调整盈余公积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 合营企业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业	25	--	权益法
② 联营企业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33	--	权益法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制造业	16.66%	--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华瑞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95,847,785.93	265,357,957.9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452,813.66	109,869,650.80
非流动资产	39,880,599.49	47,030,037.16
资产合计	235,728,385.42	312,387,995.11
流动负债	138,295,325.23	125,706,801.1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8,295,325.23	125,706,801.18
净资产	97,433,060.19	186,681,193.9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433,060.19	186,681,193.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358,265.05	46,670,298.49
调整事项	--	--
其中：商誉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减值准备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358,265.05	46,670,298.4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续：

项 目	华瑞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46,665,773.55	233,408,297.54
财务费用	-1,722,455.66	-3,419,016.78
所得税费用	38,359.44	219,719.86
净利润	10,751,866.26	14,473,402.7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华瑞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751,866.26	14,473,402.7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7,594,939.45	15,856,455.55	415,487,469.19	289,519,099.7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20.57	745,513.72	34,073,262.57	13,746,623.87
非流动资产	2,119,743.24	2,377,176.34	185,874,670.71	75,983,675.32
资产合计	9,714,682.69	18,233,631.89	601,362,139.90	365,502,775.03
流动负债	5,541,869.99	11,879,374.78	399,373,600.39	300,687,457.57
非流动负债	-	-	201,282.02	921,794.86
负债合计	5,541,869.99	11,879,374.78	399,574,882.41	301,609,252.43
净资产	4,172,812.70	6,354,257.11	201,787,257.49	63,893,522.6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72,812.70	6,354,257.11	201,787,257.49	63,893,522.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7,028.19	2,096,904.85	33,617,757.10	10,644,660.87
调整事项	--	--	--	--
其中：商誉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减值准备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28,915.53	3,914,792.15	103,338,469.28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续：

项 目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798,592.35	11,593,994.13	536,848,394.36	271,409,718.93
财务费用	21,023.02	42,083.97	423,154.70	160,409.74
所得税费用	25,180.08	-	6,903,013.07	2,093,456.00

项 目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2,381,444.31	623,944.90	41,903,826.23	13,586,718.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381,444.31	623,944.90	41,903,826.23	13,586,718.2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1.18%（2016 年：26.93%）；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21%（2016 年：58.1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2 亿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以内	二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260.00	--	--	--	6,260.00
应付票据	37,803.70	--	--	--	37,803.70
应付账款	34,427.32	412.20	65.19	1.27	34,905.98
应付利息	68.19	--	--	--	68.19
其他应付款	10,075.20	--	--	--	10,075.20
长期借款	-	--	--	7,000.00	7,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88,634.41	412.20	65.19	7,001.27	96,113.07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以内	二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58.86	--	--	--	3,758.86
应付票据	17,310.00	--	--	--	17,310.00
应付账款	37,863.70	113.50	43.76	17.28	38,038.24
应付利息	54.50	--	--	--	54.50
其他应付款	14,699.04	--	--	--	14,699.04
金融负债合计	73,686.10	113.50	43.76	17.28	73,860.6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62,600,000.00	37,588,550.67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
合 计	132,600,000.00	37,588,550.67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05,747,800.73	115,243,020.86
合 计	205,747,800.73	115,243,020.8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 36.5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8.79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16,140,845.86	16,140,845.86	96,212,166.38	43,636,480.59
欧元	14,231.40	112,642.93	6,573,571.95	3,909,198.58
日元	3,464,727.35	3,464,727.35	--	--
港币	--	--	888,479.68	950,765.74
合 计	19,619,804.61	19,718,216.14	103,674,218.01	48,496,444.9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8.92%（2016年12月31日：45.86%）。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4,076.64	--	--	14,644,076.64
（1）权益工具投资	14,644,076.64	--	--	14,644,076.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644,076.64	--	--	14,644,076.6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性质
龚伟斌	实际控制人	24.80	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情况（续）：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龚伟斌	73,335,261.00	-	4,760,543.00	68,574,718.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股东的关联方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持股 5%股东的关联方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持股 5%股东的关联方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股东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张会生、胡建华、杨燕风、吴强、刘智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东芹、叶剑生、罗桃	独立董事
简小花、丁中渠、沈倩倩	监事
庄继里	财务总监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	--	23,846,668.50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5,096,121.69	110,231.11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553,273.50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8,789,227.13	--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947,285.49	--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68,040.39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16,938.17	22,365,107.58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2）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王伟权	房屋租赁	794,153.44	793,603.20

（3）关联担保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2-27	2018-12-27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8-16	2018-8-16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8-20	2018-8-20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20	2018-7-20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7-6	2018-7-6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7-1-18	2024-1-18	否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否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73,200,000.00	2017-10-12	无限循环	否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10-10	2018-10-10	否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8-7	2018-8-7	否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5-21	2018-5-21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73,200,000.00	2017-10-12	无限循环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5-21	2018-5-21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10-10	2018-10-10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8-5	2018-8-5	否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4-13	2018-4-13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0-13	2018-10-13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49	241.9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	3,180,801.72	95,424.05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880.89	1,044,145.04
应付账款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2,548,226.60	--
应付账款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257,772.39	--

应付账款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385,841.61	--
------	----------------	------------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178,689.00 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6,668.00 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达到行权条件,即假设员工服务期可达到相当的年限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361,818.9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435,333.23

说明：2016 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3,640.03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已解锁 8,178,689.00 股。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无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承诺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 4,940 万元与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亨”）及其指定的投资者、深圳市瑞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深圳市瑞康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 2 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前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在浙江义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浙江祺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使用自筹资金 1,000 万元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深圳市欣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欣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追加投资 1000 万元，追加投资后公司合计对其投资 2,000 万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瑞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4,420.18 万元。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7,940.00 万元	4,940 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420.18 万元	3,264.56 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1,632,908.28	10,989,67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258,492.58	9,178,665.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9,048,000.00	9,048,000.00
以后年度	14,288,000.00	23,336,000.00
合 计	44,227,400.86	52,552,335.63

(3) 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王万川、沈伟阳、黄国峰、陈越峰、杭州越丽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	11,200,646.60	审理中
本公司	深圳市仕文思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宝安法院松岗法庭	256,510.08	审理中
本公司	东莞市海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纠纷	东莞第三人民法院	768,607.00	审理中
本公司	深圳市万莱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宝安法院	104,,000.00	审理中
本公司	深圳市谷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坪地法院	42,000.00	审理中
本公司	谢大平	劳动纠纷	深圳公明法院	201,960.00	审理中
玲涛光电	深圳市博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23,055.00	审理中
玲涛光电	深圳市海全升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39,148.00	审理中
合 计				12,931,926.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6,499,613 股作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24,980.6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瑞康合计转让其持有上海瑞丰 100% 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孙向东先生。

根据 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 33,334 股。

根据 2018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797.40 万元，具体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视背光源用 LED 规模化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财政拨款	1,500,000.00	--	375,000.00	--	1,12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 LED 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719,626.15	--	224,299.08	--	1,495,327.0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 LED 产业化	财政拨款	3,873,913.03	--	645,652.20	--	3,228,260.8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新型封装高光效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3,855,464.29	--	950,642.53	--	2,904,821.7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尺寸液晶 屏用 LED 封 装器件及模 组研发与 应用	财政 拨款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低热 阻高可靠性 的 LED 照明 封装技术	财政 拨款	312,500.03	--	62,499.96	--	250,000.0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替代型非定 向性 LED 室 内照明光源 产业化关键 技术	财政 拨款	785,768.95	--	129,167.52	--	656,601.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共晶技 术的 LED 封 装材料研发 项目	财政 拨款	1,421,052.63	--	157,894.68	--	1,263,157.9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补助 （经信委 2014 年国家 工信部项目 配套资金）	财政 拨款	1,750,000.00	--	--	--	1,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新型氧 化物透明电 极结构的倒 装芯片 CSP 封装关键技 术及其标准 光组件 产业化	财政 拨款	600,000.00	--	--	--	600,000.00		27 万元与资 产相关，33 万元与收益 相关。
带光学透镜 的散射型室 内照明标准 光组件开发 与产业化	财政 拨款	840,000.00	--	--	--	840,000.00		27.6 万元与 资产相关， 56.4 万元与 收益相关。
LED 照明器 件封装生产 线自动化升 级改造	财政 拨款	659,259.24	--	88,888.92	--	570,370.3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补助 （经信委 2014 年国家 工信部项目 配套资金）	财政 拨款	250,000.00	---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瑞丰光电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	财政拨款	12,240,000.00	--	1,530,000.00	--	10,7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LP 开发平台的高集成紫外 LED 标准光组件	财政拨款	720,000.00	--	--	--	720,000.00		13.65 万与资产相关， 58.35 万元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财政拨款	2,148,379.86	--	283,302.84	--	1,865,077.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照明级宽光谱高速高压 LED 集成功能光发射器件的开发	财政拨款	975,000.00	--	--	--	975,000.00		12.19 万元与资产相关， 85.31 万元与收益相关
环保产业提升资助	财政拨款	1,022,666.67	--	157,333.33	--	865,333.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补助	财政拨款	176,026.67	--	22,418.49	--	153,608.1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浙江省义乌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43,478,260.87	120,000,000.00	53,695,652.16	--	109,782,608.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用友 U8-ERP 管理软件系统项目	财政拨款	279,264.72	-	37,235.29	--	242,029.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手机虹膜识别红外 LED 开发关键技术研发	财政拨款	--	1,400,000.00	--	--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财政拨款	--	1,040,000.00	90,873.80	--	949,126.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2,607,183.11	122,440,000.00	58,450,860.80	--	146,596,322.31		

说 明：

- ① 2016 年省浙江义乌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项目系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补助

资金 5000 万元、7000 万元，该政府补助项目属于与收益相关的综合性补助。

- ② 手机虹膜识别红外 LED 开发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系本公司与深圳研究院联合申报的项目，本公司可获得政府补助 140 万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会形成长期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③ 收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系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玲涛光电背光源侧发光 LED 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补助，由于该项目未来会形成长期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财政拨款	3,053,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支持培育引进总部龙头企业资助落地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	财政拨款	916,481.21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款	财政拨款	683,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税收留存返还	财政拨款	552,986.9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设备进口贴息补助款	财政拨款	352,386.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到潘火街道财政补助	财政拨款	258,03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光明新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财政拨款	214,24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津贴	财政拨款	179,610.36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款返还手续费	财政拨款	129,420.66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义乌市地税局地方水利基金减半返还	财政拨款	115,871.8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第 21 批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展展位补助款	财政拨款	113,27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义乌市经信委小升规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国内展会补助）	财政拨款	68,29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能源审计补助	财政拨款	25,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款	财政拨款	23,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德国法兰克福展会补助	财政拨款	21,692.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 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光明新区 7 个发明专利的补助	财政拨款	14,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专利补助款	财政拨款	5,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3,030.15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义乌市商贸局进口贸易补贴	财政拨款	1,741.6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取上海知识产权局补贴	财政拨款	1,412.5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081.01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义乌市进口贸易财政补贴	财政拨款	1,016.2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财政拨款	--	8,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款	财政拨款	--	44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收市级工程中心项目光明新区配套补助款	财政拨款	--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广州展补助款	财政拨款	--	36,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财政拨款	--	17,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2016 年稳岗补贴款	财政拨款	--	759,491.09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年国内展会补助款	财政拨款	--	81,93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税款手续费	财政拨款	--	224,79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经信委贷款贴息 127 万项目（240213）	财政拨款	--	1,27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	6,183.43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贴款	财政拨款	--	385,251.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确认的金额	财政拨款	--	12,370,625.76		
合计		8,833,570.62	16,599,271.28		

说明：支持培育引进总部龙头企业资助落地奖励系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该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411.70	1.42	5,777,411.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100,351.61	97.77	17,125,530.82	4.30	380,974,820.79
其中：账龄组合	398,100,351.61	97.77	17,125,530.82	4.30	380,974,820.79
组合小计	398,100,351.61	97.77	17,125,530.82	4.30	380,974,820.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3,081.72	0.81	3,293,081.72	100.00	-
合 计	407,170,845.03	100.00	26,196,024.24	6.43	380,974,820.7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411.70	1.82	5,777,411.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758,573.39	96.95	11,131,337.08	3.62	296,627,236.31
其中：账龄组合	307,758,573.39	96.95	11,131,337.08	3.62	296,627,236.31
组合小计	307,758,573.39	96.95	11,131,337.08	3.62	296,627,23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9,849.57	1.23	3,919,849.57	100.00	--
合 计	317,455,834.66	100.00	20,828,598.35	6.56	296,627,236.31

说明：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公司倒闭

②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386,230,261.90	97.02	11,586,907.86	3.00	374,643,354.04
1 至 2 年	880,853.29	0.22	88,085.33	10.00	792,767.96
2 至 3 年	146,935.26	0.04	29,387.05	20.00	117,548.21
3 至 4 年	10,842,301.16	2.72	5,421,150.58	50.00	5,421,150.58
合计	398,100,351.61	100.00	17,125,530.82	4.30	380,974,820.79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126,819.80	96.22	8,883,804.59	3.00	287,243,015.21
1 至 2 年	788,182.28	0.26	78,818.23	10.00	709,364.05
2 至 3 年	10,843,571.31	3.52	2,168,714.26	20.00	8,674,857.05
合计	307,758,573.39	100.00	11,131,337.08	3.62	296,627,236.31

（2）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67,425.8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4,027,913.5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8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620,837.41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75,209.44	100.00	1,010,546.69	2.86	34,264,662.75
其中：账龄组合	31,823,258.27	90.21	1,010,546.69	3.18	30,812,711.58
押金组合	3,451,951.17	9.79	--	--	3,451,951.17
组合小计	35,275,209.44	100.00	1,010,546.69	2.86	34,264,662.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275,209.44	100.00	1,010,546.69	2.86	34,264,662.7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16,229.79	100.00	358,998.75	2.47	14,157,231.04
其中：账龄组合	11,238,726.89	77.42	358,998.75	3.19	10,879,728.14
押金组合	3,277,502.90	22.58	--	--	3,277,502.90
组合小计	14,516,229.79	100.00	358,998.75	2.47	14,157,231.04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16,229.79	100.00	358,998.75	2.47	14,157,231.04

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1,507,495.35	99.01	945,224.86	3.00	30,562,270.49
1 至 2 年	128,307.59	0.40	12,830.76	10.00	115,476.83
2 至 3 年	137,455.33	0.43	27,491.07	20.00	109,964.26
3 至 4 年	50,000.00	0.16	25,000.00	50.00	25,000.00
合 计	31,823,258.27	100.00	1,010,546.69	3.18	30,812,711.58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0,998,199.05	97.86	329,945.97	3.00	10,668,253.08
1 至 2 年	190,527.84	1.70	19,052.78	10.00	171,475.06
2 至 3 年	50,000.00	0.44	10,000.00	20.00	40,000.00
合 计	11,238,726.89	100.00	358,998.75	3.19	10,879,728.14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组合	3,451,951.17	--	不计提

（1）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1,547.94 元。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78,191.28	1,203,768.73
押金	3,451,951.17	3,277,502.90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员工社保款	623,534.33	732,892.41
出口退税	3,762,201.39	2,735,565.99
其他	813,067.50	639,389.35
往来款	26,046,263.77	5,927,110.41
合 计	35,275,209.44	14,516,229.79

（3）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66,573.68	1 年以内	44.41	469,997.21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70,000.00	1 年以内	17.21	182,100.00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5.67	60,0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62,201.39	1 年以内	10.67	112,866.04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1,432,000.00	2-3 年/3-4 年	4.06	--
合 计		28,930,775.07		82.02	824,963.25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6,536,533.60	--	726,536,533.60	580,503,199.60	--	580,503,199.60
对合营企业投资	24,358,265.05	--	24,358,265.05	46,670,298.49	--	46,670,298.4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6,467,384.81	--	106,467,384.81	3,914,792.15	--	3,914,792.15
合 计	857,362,183.46	--	857,362,183.46	631,088,290.24	--	631,088,290.2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	--	140,000,000.00	--	--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510,000.00	9,000,000.00	--	9,510,000.00	--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79,270.00	--	--	79,270.00	--	--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8,147,263.60	--	--	238,147,263.60	--	--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30,000,000.00	--	180,000,000.00	--	--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166,666.00	7,033,334.00	--	8,200,000.00	--	--
深圳市瑞丰光电紫光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	--
合 计	580,503,199.60	146,033,334.00	--	726,536,533.60	--	--

说明：①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782MA28DCYR9G，法定代表人为：龚伟斌。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研发;照明灯具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额为 18,000.00 万元。

②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拟对常州利瑞增资 2049 万元，增资后利瑞光电注册资本为 3,000 .00 万元，瑞丰光电占比 7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 951.00 万元。

③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与 9 位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对中科创增资 503.34 万元，其中 119.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 820.00 万元。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 合 营 企业											
华瑞光电 （惠州） 有限公司	46,670,298.49	--	25,000,000.00	2,687,966.56	--	-	--	--	--	24,358,265.05	--
小计	46,670,298.49	--	25,000,000.00	2,687,966.56	--	-	--	--	--	24,358,265.05	
② 联 营 企业											
北京中讯 威易科技 有限公司	3,914,792.15	--	--	-785,876.62	--	-	--	--	--	3,128,915.53	
迅驰车业 （江苏） 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3,338,469.28	--	-	--	--	--	103,338,469.28	--
小计	3,914,792.15	100,000,000.00	-	2,552,592.66	-	-	-	-	-	106,467,384.81	
合 计	50,585,090.64	100,000,000.00	25,000,000.00	5,240,559.22	--	-	--	--	--	130,825,649.86	

说明：本期投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10。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9,525,739.18	1,128,094,270.22	1,063,744,437.46	950,491,043.46
其他业务	234,934,220.44	229,281,792.08	80,574,538.46	76,754,727.66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40,559.22	3,906,041.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06,893.75
其他	1,045,424.23	1,281,701.91
合计	6,285,983.45	4,880,849.9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8,7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84,431.42	
理财产品收益	1,685,884.7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644,076.6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347,94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50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4,7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423,490.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983,379.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440,111.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26.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439,384.65	

说明：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详见附注五、2中说明。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2	0.5270	0.5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50	0.2778	0.2730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